



UN LIBRARY

NOV 8 1977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4/32/L.5
4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¹，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发言²，

¹ A/32/23/Add. 4, 第十九章。

² A/C.4/32/SR.12.

满意地注意到吉尔伯特群岛已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完全获得内部自治，将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三日以前举行普选，在独立前举行一次制宪会议，

进一步注意到制宪会议是为筹备独立而召开，将邀请巴纳巴族人参加，会议将考虑到巴纳巴族人的特殊权利和利益，

念及该领土的磷矿资源将于不久之后枯竭，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吉尔伯特群岛的一章；
 2. 重申吉尔伯特群岛人民根据《反殖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表示希望制宪会议将使吉尔伯特群岛按照《反殖宣言》取得独立，并且议定的宪法将尊重巴纳巴族人的特殊权利和利益；
 4. 要求采取使该领土经济趋向多样化的各项步骤，并要求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性机构的协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吉尔伯特群岛执行《反殖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关于再度派出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